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124—2020

威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导则

2020-12-30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发布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 言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19〕25号）的要求及指示精神，导则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的实践经验，参阅已颁布的相关园林行业规范、导则，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本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专业术语、基本规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分级及标准、植物养护、绿地管理。

本导则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技术导则由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负责管理，由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以及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威海市公园路13号，邮政编码：264200）。

本导则主编单位：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
宋修德 张晓光 威海峰 王永超 孙永刚 郑书文
曲晓华 徐士强 刘成英 刘福涛 王永建 邹娇妮
刘 芸 梁中贵 樊培峰 徐 艳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
宋修德 吕仁静 梁晓东 宋广华 许 瑛 姚士才
韩丽莉 姚洪涛 孙 明 毕明洁 王 茜 陈绪强
刘彩玲 张天翠 孙军波 王金宝 苗向阳 倪 勇
孙 琳 宫本桥 王向伟 李俊卿 丛培钦 林治虎
孙妍妮 徐艺恒 杨晓东 王 丹 刘瑶瑶 连海宁

目 次

1 总则.....	1
2 专业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分级及标准.....	5
5 植物养护.....	13
5.1 一般要求.....	13
5.2 树木养护.....	13
5.3 地被、花卉、观赏草养护.....	21
5.4 草坪养护.....	22
5.5 竹类养护.....	24
5.6 水生植物养护.....	25
6 绿地管理.....	27
6.1 环境管理.....	27
6.2 保洁管理.....	27
6.3 附属设施管理.....	28
6.4 水体管理.....	33
6.5 安保管理.....	34
6.6 公厕管理.....	35
6.7 档案管理.....	36
6.8 监督管理.....	37
附录 A 病虫害防治工作月历.....	39
用词说明.....	41
引用标准名录.....	42

1 总则

1.0.1 为推动威海精致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营造优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基本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根据实际归项编写。不含建筑屋顶绿化、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1.0.3 本导则适用于威海市城市建成区域内园林绿地的养护服务。

1.0.4 全市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专业术语

2.0.1 生长势 growth vigor

植物生长发育的旺盛程度。

2.0.2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s

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及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性的灌木和藤本植物。

2.0.3 徒长枝 epicormic branches

生长力过于旺盛而组织发育不够充实的枝条。一般特征为直立、节间长、芽弱、叶片大而薄。

2.0.4 伤流 bleeding

在一定气温和环境下，树木因修剪或其他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2.0.5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按剪截量可分为轻短截、中短截和重短截。

2.0.6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剪掉2年生枝条或多年生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2.0.7 疏枝 thinning branch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0.8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缓解春旱，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9 封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冬季结冻可放出潜热，提高树木的越冬安全性，并可防止早春干旱，因此北方地区的这次灌水不可缺少。

2.0.10 墒情 soil moisture

指土壤湿度的情况。

2.0.11 冷季型草坪草 cool-season turfgrass

指温带冷凉气候条件下生长的草种（如高羊茅、早熟禾、黑麦草等），耐寒性较强，有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夏季不耐炎热。

2.0.12 暖季型草坪草 warm-season turfgrass

指温带干热气候条件下生长的草种（如结缕草等），生长高峰期在夏季，耐踏性强于冷季型草。

2.0.13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landscape green space

绿地中照明、标识牌、围栏、雕塑、公厕、管道设施等各类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0.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0.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管理、保洁管理、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安保管、公厕管理、档案管理、监督管理。

3.0.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

3.0.5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及现阶段威海城市建设要求，应将绿地养护质量分为三个等级。绿地养护质量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分级及标准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或其重要程度将养护管理分成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城市综合性公园、广场以及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绿地、非中心城区主干道绿地的养护、区域性公园绿地的养护，儿童公园、动植物园、游乐园以及其他专类公园绿地、社区公园、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绿地养护均应达到一级标准。

非中心城区次干道绿地的养护、防护绿地等绿地的养护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除一二级绿地外的其它绿地养护达到三级标准。

表 4.1 树木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缺株<1%，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冠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1.5%，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2%，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涝防旱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病株受害率≤5%，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蛀干性害虫≤3% (3) 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病株受害率≤10%，食叶性害虫≤10%，刺吸性害虫≤20%，蛀干性害虫≤5% (3) 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病株受害率≤15%，食叶性害虫≤15%，刺吸性害虫≤30%，蛀干性害虫≤10% (3) 根据当地物候编制病虫害防治月历，建立实施台账

表 4.1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6	存活率	≥99%	≥95%	≥90%

表 4.2 花卉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7% (2) 枯叶、残花量≤5%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0% (2) 枯叶、残花量≤8%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4) 花期整齐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涝防旱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5%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6	存活率	草本花卉≥98%	草本花卉≥95%	草本花卉≥90%

表 4.3 草坪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草坪平整, 色泽鲜亮均一, 生长季节不枯黄 (2) 修剪整齐, 草高不超过 6cm, 草坪边缘线清晰,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草坪平坦, 色泽均一,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 (2) 修剪基本整齐, 草高不超过 6cm;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1) 草坪平坦, 生长季节草坪枯黄量不超过 20% (2) 基本能按时修剪, 草高不超过 6cm; 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表 4.3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2	生长势	(1) 生长茂盛; 草根不裸露, 基本无杂草 (2) 基本无斑秃, 盖度 $\geq 95\%$, 秃斑量 $< 1\%$, 集中斑秃面积(秃斑) $< 0.2\text{m}^2$	(1) 生长良好; 少量杂草 (2) 无明显斑秃, 盖度 $\geq 90\%$, 秃斑量 $< 3\%$, 集中斑秃面积(秃斑) $< 0.5\text{m}^2$	(1) 生长基本正常; 散生零星杂草 (2) 坪地有斑秃可见, 盖度 $\geq 85\%$, 秃斑量 $< 5\%$, 集中斑秃面积(秃斑) $< 1.0\text{m}^2$
3	排涝防旱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3\%$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5\%$	草坪病虫害危害率 $\leq 7\%$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text{d}$	$\leq 7\text{d}$	$\leq 20\text{d}$
6	存活率	$\geq 98\%$	$\geq 95\%$	$\geq 90\%$

表 4.4 地被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群体效果较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群体效果较好	(1) 群体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涝防旱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text{d}$	$\leq 7\text{d}$	$\leq 20\text{d}$
6	存活率	$\geq 98\%$	$\geq 95\%$	$\geq 90\%$

表 4.5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15%
3	排涝防旱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d 内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6	存活率	≥95%	≥90%	≥85%

表 4.6 竹类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3%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7%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10%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涝防旱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8% (3) 竹梢、竹杆受害率≤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10% (3) 竹梢、竹杆受害率≤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15% (3) 竹梢、竹杆受害率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表 4.7 水体养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效果	景色优美和谐，层次丰富，水体无悬浮物	景色和谐，具有层次感，水体悬浮物少	景色得体
2	驳岸	安全稳固，生态美观，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安全稳固，无明显缺损
3	设施	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施应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施设备完整	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
4	卫生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水底无明显垃圾；定期清理水面不少于 2 次/天；建立水体水污染观测台账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

表 4.8 设施维护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效果	完整美观，功能正常发挥，无安全隐患	功能正常发挥，无安全隐患	功能正常发挥，无安全隐患
2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设置安全标志及引导标识 (2) 室内陈设合理、清洁、完好 (3) 无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无渗漏 (4) 定期进行翻新和维护	(1) 外貌无明显的破损、锈蚀；安全标志及引导标志俱全 (2) 室内陈设基本完好，无陈积尘埃 (3) 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无渗漏	(1) 整体无明显损坏 (2) 内饰基本完好
3	道路地坪	(1) 平整，完好率 100%，无积水 (2) 材质外观应统一协调 (3) 道路地坪清洁率 100% (4) 无障碍设施应完好、通畅，应急通道应畅通无阻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1) 基本平整，完好率 98%，无积水 (2) 材质外观应统一 (3) 道路地坪清洁率应大于 95% (4) 无障碍设施应完好、通畅，应急通道应无阻 (5) 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cm~5cm	(1) 完好率 95%，无明显积水 (2) 材质外观应统一 (3) 道路地坪清洁率应大于 90% (4) 应急通道畅通无阻
4	花架	(1) 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求 (2) 坚固安全，美观，色彩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 (3) 材质环保 (4) 定期刷漆，翻新维护	(1) 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求 (2) 坚固安全，外观统一 (3) 材质环保 (4) 定期刷漆，翻新维护	(1) 完整，无缺损，满足植物攀爬需求 (2) 坚固安全，外观统一 (3) 材质环保 (4) 定期刷漆，翻新维护

表 4.8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围栏	(1) 完整、稳定, 安全无隐患 (2) 定期刷漆保养	(1) 安全无隐患 (2) 定期刷漆保养	(1) 安全无隐患
6	假山叠石、置石	(1) 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 (2) 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应设置警示牌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应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种植穴不应空缺	(1) 假山叠石完整、安全、稳固 (2) 不适于攀爬的假山叠石应设置警示牌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应有影响安全的杂草、杂物, 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种植穴空缺率不大于 5%	(1) 与周围环境基本协调 (2) 设置应安全、稳固 (3) 周围垃圾应及时清理
7	雕塑小品	(1) 安全稳固, 与周围景观和谐统一 (2) 及时维护, 保持整洁美观 (3) 群置雕塑小品应体现同一主题, 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1) 安全稳固, 与周围景观和谐统一 (2) 及时维护, 保持整洁美观	与附近景观相协调, 无安全隐患
8	木质地板 (含防腐木)	(1) 应防潮、防滑、防虫害 (2) 定期清除缝隙中的沙石等杂物 (3) 完好无损, 有影响功能的损坏应及时更换 (4) 定期刷漆保养	(1) 应防潮、防滑、防虫害 (2) 有影响功能的损坏应及时更换 (3) 定期刷漆保养	(1) 应防潮、防滑、防虫害
9	管道安全	(1) 管道通畅, 上水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损、无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1) 管道通畅, 上水无污染 (2) 无安全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1) 无安全隐患 (2)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有效
10	座椅	(1) 椅凳牢固无松动, 无缺损 (2) 整洁美观, 凳面清洁, 同一区域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3) 维修应设置明显标志 (4) 定期更新维护, 连续出现多起材质老化的, 应重新布置	(1) 安全牢固, 基本无缺损, 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整洁美观, 凳面基本清洁 (3) 维修应设置明显标志 (4) 定期更新维护, 连续出现多起材质老化的, 宜重新布置	(1) 无安全隐患

表 4.8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1	垃圾箱	(1) 外观清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 箱内无陈积垃圾 (2) 垃圾分类 (3) 箱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整洁, 无垃圾	(1) 外观清洁、完整, 箱内无陈积垃圾 (2) 垃圾分类 (3) 箱体周围 1.5m 范围内地面整洁, 无垃圾	(1) 无明显异味, 垃圾及时清运 (2) 垃圾分类
12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煤气、天然气及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度, 无带电裸露部分, 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3) 箱体与周边环境融合, 干净美观, 无破损	(1) 输配电、煤气及照明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清洁、有适宜照度, 无带电裸露部分, 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3) 箱体与周边环境融合, 干净美观, 无破损	(1) 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各项管线设施完整、安全 (3) 箱体干净美观, 无破损
13	标识牌	(1) 形式美观, 构件完整 (2) 书写端正, 中英韩三文标识准确, 字迹清晰, 图形符号符合规范 (3) 材质环保, 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1) 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2) 字迹清晰, 中英韩三文标识准确, 图形规范 (3) 材质环保, 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	(1) 构件完好牢固安全 (2) 字迹清晰, 中英韩三文标识准确, 图形规范
14	厕所	(1) 外墙周围 5m 范围环境清洁卫生 (2) 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 (3) 无异味,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断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0%	(1) 外墙周围 3m 范围环境清洁卫生 (2) 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 (3) 无明显异味,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断电现象, 废弃物滞留时间不长于 5 分钟, 厕所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5%	(1) 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 (2) 无明显异味, 无秽物污水外溢, 无断水断电现象
15	户外广播	(1) 设施完好 (2) 适时广播 (3) 背景音乐音量禁止大于 55 分贝	(1) 设施完好 (2) 适时广播 (3) 背景音乐音量禁止大于 55 分贝	(1) 设施完好 (2) 适时广播 (3) 背景音乐音量禁止大于 55 分贝
16	停车场	(1) 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 (2) 停车场完好率 95% 以上 (3) 收费明示	(1) 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 (2) 停车场完好率 90% 以上 (3) 收费明示	(1) 平整清洁, 车位有明显标志 (2) 停车场完好率 85% 以上 (3) 收费明示

表 4.9 环境卫生质量分级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环境卫生	(1) 整齐清洁 (2) 无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容器（袋、瓶、盒、膜等）等垃圾杂物 (3) 无其他垃圾	(1) 基本整洁 (2) 无明显垃圾污物	(1) 无沉积堆集垃圾、污物 (2) 有少量零星垃圾

5 植物养护

5.1 一般要求

5.1.1 植物养护中包括的植物类型分为树木、地被、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竹类。

5.1.2 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包括灌溉与排水、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改植与补植、树木保护。

5.1.3 植物养护管理的总要求是：保持植物自然姿态和艺术造型，保证花卉植物正常生长，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使园林景观达到最佳状态。

5.2 树木养护

5.2.1 灌溉与排水

1 实际浇水应根据地域、土壤墒情、天气情况、苗木生长习性等综合因素确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喜湿植物应少量多次灌溉，旱生植物浇水次数要少。浇灌必须浇透根系层，防止根系萎缩、腐烂。

2 土壤墒情确定

乔木取土深度 25~35cm，灌木取土 15~20cm，根据土样的干湿程度进行分析。抓握后土壤松散干燥为严重缺水，需及时浇水；抓握后土壤粘重，土壤成坨，需及时排涝。

3 早春（2月底至3月初）及时浇足返青水，初冬（11月底至12月上旬）土壤封冻前，浇足封冻水。生长季节，夏季高温期严禁午间进行浇水。冬季温度低一般不浇或少浇，确需浇灌时宜在 9:00~16:00 之间浇灌。

4 浇水方式

1) 喷雾保湿：新植大树、夏季易受日灼树种或珍贵苗木可安装固定喷雾装置或使用水车对树干、叶部等部位进行喷雾保湿。

2) 车辆灌溉：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或洒成散雾状，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刷。

3) 喷灌给水：使用喷灌设施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调控浇灌范围，若有浇灌盲区，用水管补灌、定点浇灌。

5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或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6 水质应无毒无污染，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使用再生水灌溉的应符合《再

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 要求。不得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名木，冬季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放至绿地、树池内。

7 雨季宜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产生涝害。

5.2.2 修剪

1 应依据景观功能要求，根据树木生长阶段、生长势、生态习性及地区气候特点选择适宜的修剪时间及修剪方法进行修剪，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枝冠，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提高抗逆能力，满足生长需求的目的。

2 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自然型树木以树木的自然分枝造型为基础进行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造型苗木根据景观需求修剪成各类造型。

3 修剪时间

1) 修剪时间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抹芽应随时进行。

2) 休眠期可对落叶阔叶树进行一次更新修剪，生长季可进行疏枝、去蘖等轻度修剪措施以保持树冠造型。常绿阔叶树整形修剪选在春季回温后至落叶前更为适宜(4~9 月份)。

3) 常绿针叶树不宜在生长旺盛季修剪，宜在早春或晚秋进行。

4) 耐寒性差的苗木除栽植时修剪外宜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修剪。

5) 伤流、流胶严重的树种宜避开生长期和发芽前伤流期修剪。

6) 绿篱、色块于每年 4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进行。

4 修剪方式

1) 短截：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分轻、中、重、极重 4 个等级，根据树势和需要灵活处理。

2) 回缩：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 疏枝：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剪除的修剪方法。

4) 大枝重剪：对树势较弱的树木可采用此法，以恢复生长力，促根保活，平衡吸收与蒸发。

5 需修剪的枝条种类：枯死枝和患病枝、重叠枝、交叉枝和内膛枝、徒长枝、下垂枝、萌蘖枝、干扰枝、竞争枝等。

6 乔木修剪

1) 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时，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乔木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且剪口位置和留芽的方位准确；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以免撕裂树干或损伤皮脊。

3) 修剪完成后对枝干或根部剪口直径在 4cm 以上的，伤口必须涂伤口愈合剂，易感染腐烂病、溃疡病、干腐病的树种（如合欢、杨树、柳树、悬铃木、樱花、海棠花、碧桃）应立即涂抹。

4) 对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树身萌蘖枝、折断枝、过密枝、内向枝、内膛枝、枯枝等进行修剪。

5) 乔木修剪后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较好，无枯枝、折断枝、修剪后的废留枝。

7 灌木修剪

1) 单株灌木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的自然丰满的树形，多株同种灌木丛植时根据栽植地段情况及观赏需要，修剪成中间高四周低、前低后高或相同高度的丛形，要求树冠完整、骨架匀称、冠形丰满。

2)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短截或疏枝，促发新枝。

3) 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根据花芽生长位置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5)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6)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7) 及时修剪内膛及根部多余萌蘖枝条。

8) 嫁接苗木注意保护嫁接枝条，并及时清理砧木上的萌生芽，促进其嫁接枝条的生长。

8 绿篱、球类修剪

1) 外型自然流畅，整齐美观，球类及造型植物冠形饱满，轮廓清晰，模纹绿篱要求文字和图案清晰、美观。

2) 因地制宜，不同地段按观赏需求、地形地势，修剪成规则式或具有特色造型的绿带，不同种类色块界限清楚，球类植物无多余枝条。

3) 绿篱及色带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每年整体修剪 2 至 3 次。

9 藤本植物修剪

1) 吸附类藤本植物，修剪时应使壁面基部全部覆盖，如出现中空现象，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各枝在壁面上应分布均匀，勿使相互重叠交错；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2) 攀援棚架上的藤本植物，种植后应在近地面处重剪，促发数条强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 钩刺类藤本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

4) 匍匐于地面的藤本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5) 观花藤本植物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注意保护、培养开花枝条。

6) 成年和老年藤本植物应常疏枝，出现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10 造型苗木修剪

1) 对于造型苗木宜制定专项修剪方案，并报备主管部门审批。

2) 由专业修剪人员负责操作，修剪人员要求经验丰富，技术熟练。

3) 造型苗木修剪要求根据植物特性及观赏要求进行，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常年保持艺术造型。

5.2.3 施肥

1 施肥种类、时间

1) 施肥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特性等要求而定，秋末冬初植物休眠前追施有机肥或磷钾含量高的复合肥一次，生长季以追施复合肥为主，同时可结合叶面喷肥促进植物生长，夏季控制氮肥的施用，秋冬季施用的有机肥要充分腐熟。

2) 早期欲扩大冠幅，宜在春季施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观花灌木孕蕾期前及花期后可进行补肥，主要是磷钾肥或有机类肥。

3)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量要准确。

2 施肥方法

1) 穴施、环施：乔木施缓释肥和棒肥时采用穴施法，其它肥料采用环施法，避免烧根。

2) 叶面肥：在根部施肥的同时喷施叶面肥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叶面肥喷施除微量元素单独喷施外，氮、磷、钾元素四季补充与根部施肥相近。

3) 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5.2.4 病虫害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应根据威海物候情况调整树木病虫害防治的时间和方式，做到安全、及时、有效、经济。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选用生物农药。

3 应及时有效的采用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5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飓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6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7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8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

9 防治工作参照附录 A 进行。

5.2.5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清除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其余杂草宜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3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应在隐蔽位置小面积试用后，确定没有药物危害后再进行使用。在药物的使用过程中要压低喷头，均匀喷洒，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

5.2.6 树木的移除、改植与补植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移除、改植或补植：

1) 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除。

2) 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3) 自然死亡树木的挖除或补植。

4)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移除与改植。

5) 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6) 树木缺株后的补植。

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树种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树木补植时应注意栽植温度、栽植环境的因素，避开高温季节、

土壤封冻期作业。

5.2.7 树木保护

1 支撑

夏秋季节，沿海台风频繁，做好新植苗木、倾斜苗木、冠大荫浓苗木巡视巡查，采取搭支撑、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加固保护措施。

2 树洞保护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伤口长久不愈合，长期外露的木质部受雨水浸渍，逐渐腐烂，形成树洞，采用开放法、封闭法、填充法进行树洞处理。

3 伤口处理

对枝干上因病、虫，冻、日灼或修剪等造成的伤口，首先应当用锋利的刀刮净削平四周，使皮层边缘呈弧形，然后用药剂消毒。修剪造成的伤口，应将伤口削平然后涂以保护剂。

4 防寒

根据威海本地气温特点，树木防寒措施包括浇灌封冻水、合理修剪、除雪、搭设风障、缠干、苗木涂白等。

1) 浇水：返青水和封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气温降到 5℃土壤上冻前浇透一次越冬水，早春再浇一次返青水，气温降到 5℃以下不需浇水。

2) 除雪：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及时打掉树枝上的积雪，防止树枝折断或劈裂。对已结冰的枝，不能敲打。如结冰过重，可用竹竿支撑，待化冻后再拆除支架。

3) 缠干：用保温膜、无纺布、麻袋和草绳包裹茎干。包裹所有材料前对树干和包裹材料进行消毒杀菌，完工后定期对包裹材料消毒杀菌防虫。

4) 搭风障：一般宽度在冠幅外约 10~15cm，高度约比树木高出 50~60cm，然后在框架材料上盖绿色无纺布充当围护结构。根据风障的规格选择不同的搭设材料，常用竹杆、铁杆、杉木做主骨架，立杆下部埋土约 30~60 cm，相邻立杆间每隔约 1m 绑一横杆，外设抛竿支撑，以使支架牢固不摇晃。

5) 根部防寒：培土保温。覆土保温（翌年温度回升后去除）或用地膜覆盖后覆上一层土，可以有效保温，避免受冻。

6) 每年秋末冬初对树木进行涂白，涂白要均匀，边缘整齐，高度一致一般 0.8~1.5m，不可漏涂，涂白剂成分为水、生石灰、石硫合剂。

5 防日灼

1) 日灼：夏季或冬季受温度剧变（过高或过底），向阳面枝干及果实易发生日灼。近年观察在威海地区红枫、五角枫等树种夏季日灼表象严重，乔木中栾树、臭椿等表现冬季日灼严重，对景观影响大。

2) 对易发生日灼的苗木进行缠干、喷波尔多液或石灰水等措施减轻危害。

6 植物风害影响

威海气候大风多、湿度大，防风措施如排除积水，改良栽植地点的土壤质地，培育壮根良苗，采取大穴换土，适当深植，合理修枝，控制树形，定植后及时支撑。对幼树、名贵树种可设置风障等。

7 盐损苗木恢复

盐碱地的绿化应采取“以水压盐”的措施，保证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在春、秋季节和夏季发生干旱等返盐较严重时期应加大浇水量。

8 禁止出现损害树木的行为，应符合《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 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垃圾、渣土及其它废弃物；

2) 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3) 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它物品；

4) 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5) 在绿地内用火、焚烧、燃放鞭炮；

6) 其它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5.2.8 行道树养护

1 修剪

1) 同一路段，单一树种列植或两种及两种以上树种规则式种植，应通过修剪保持同种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

2) 修剪时应保持树木冠幅及树冠高度与树干适当比例，冠幅宜占全树高度的 1/3~1/2，树冠高度宜占全树高度的 1/2~2/3。

3) 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当树木与原有架空线、路灯、信号灯、交通标识等设施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安全距离如下：

表 5.3.1-1 树木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

架空线		安全距离 (m)		
		水平距离 (m)	垂直距离 (m)	
种类	电力线	≤1KV	≥1	≥1
		3KV-10KV	≥3	≥3
		35KV-110KV	≥3.5	≥4
		154KV-220KV	≥4	≥4.5
		330KV	≥5	≥5.5
		500KV	≥7	≥7
	通讯线	明线	≥2	≥2
		电缆	≥0.5	≥0.5

表 5.3.1-2 树木与地下管线外缘、其他设施最小距离

管线名称	距树木中心距离 (m)	设施名称	距树木中心距离 (m)
电力电缆	1.0	低于 2m 的围墙	1.0
电信电缆 (直埋)	1.0	挡土墙	1.0
电信电缆 (管道)	1.5	路灯灯柱	2
给水管道	1.5	电力电信杆柱	1.5
雨水管道	1.5	消防龙头	1.5
污水管道	1.5	测量水准点	2.0

4) 道路交叉口的行道树修剪应注意保持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无遮挡视线的枝条。

5) 靠近建筑物的行道树，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的枝条短截。

6) 修剪量应根据主、侧枝间的生长空间和树龄、树种特性及树木周围环境确定。

7) 树体出现偏冠、倾斜时，应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适当长放或轻剪；对生长势较强一侧适当回缩，平衡生长势。

8) 短截修剪时应注意剪口与留芽的方向。疏除修剪时，落叶树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桩橛；常绿树一般留 1~2cm 桩橛。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9) 对粗壮大枝的修剪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以防止劈裂，先用锯在粗枝基部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2/5，然后再自上方在基部略前方处从上向下锯下，最后去除残桩。

10) 修剪时剪、锯口应平滑，较大剪、锯口应进行保护处理。

2 浇水与排涝

1) 新植树木应在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浇水年限。

2) 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堆放于树池，如有发现及时清除。

3) 浇灌树木时，应缓流浇灌，浇足浇透，通过填埋渗透管、滴灌等方法保证土壤

渗透深度不小于 0.6m。

4) 在雨季可采用埋管、打孔、人工清掏等排水措施及时对树池排涝。

3 支撑

1) 雨季前及时检查树木的支撑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支撑采取加固措施。

2) 根据苗木规格、栽植环境、景观需求和立地条件选择支撑材料和方式。

3) 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连接处衬软垫，并绑缚牢固。常绿树支撑高度为树干高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干高的 1/2。

4) 支撑后树木保持直立，支撑的主受力方向应朝向迎风方向。

5) 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

5.3 地被、花卉、观赏草养护

5.3.1 浇水

1 用喷头细喷，避免水流过大，造成所栽草花倒伏，并保持植株清洁。

2 在春、夏季要尽量避开中午炎热时间段，尽可能安排在清早和傍晚时分进行浇水。

3 种植地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除，排水孔等排水设施应完好无堵塞。

4 根据土壤解冻情况浇足返青水；浇足封冻水后，休眠期不浇水。

5.3.2 修剪

1 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修剪及时，清理或摘除已凋谢的残花及枯叶，以利于抽新芽、长新蕾，保持花坛的美观，徒长的花、枝叶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 20cm。

2 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

3 为使花容整洁，花色清新，不具有观果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花，枯枝黄叶随时剪除。宿根花卉在进入冬季休眠状态后，宜保留地上部枯枝枯叶，早春萌芽前再剪除。

4 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品种（如一串红、矮景天、鸢尾等）应在花后进行修剪。

5 宿根花卉萌芽期应保护好幼芽，有从植株枝条基部萌芽的品种，修剪时应留茬。

6 宜倒伏的品种应适时修剪，控制高度，否则应设支撑。

7 例如麦冬类地被植物基本可以不修剪，特殊位置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3 次。

8 入冬后根据大型观赏草地上部分的观赏要求，在开春前将地上部分全部刈割。

5.3.3 施肥

一二年花卉栽植时结合场地整理施入复合肥或有机肥；宿根花卉可结合浇返青水施有

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或叶面追肥，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观赏草品种（如：狼尾草、细叶芒等）每年施一次有机肥即可，不宜施氮肥，防止生长过密过旺。

5.3.4 病虫害防治

符合树木病虫害防治的标准，同时根据地被植物、花卉、观赏草的特点多采用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方式方法，同时化学农药喷施时采用雾状喷施，保护植物状态。防治工作参照附表附录 A 进行。

5.3.5 除草

定期清除杂草，保证草花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以免影响美观，零星区域有个别其他类杂草，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除下杂草集中处理，及时运走。

5.3.6 补栽

1 补栽应在生长季节进行。

2 花坛、花池或花卉种植地中过半数的花凋谢，失去观赏价值时应及时调换，一般每年调换 3~4 次。

3 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栽。

5.4 草坪养护

5.4.1 修剪

1 草坪一般分为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两大类。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长，修剪频率低，如马尼拉、结缕草，冷季型草坪生长旺盛，修剪频率高，如高羊茅、多年生黑麦草、草地早熟禾。

2 草坪修剪时应保持方向整齐有序，不遗漏；同一草坪修剪要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自走式剪草机无法剪到的边角应用割灌机修剪，同时注意避免割草机割草时打到乔灌木根茎部分，从而影响景观也影响树木长势。

3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硬、杂物等。

4 草坪修剪应在灌溉前及无露水的时间进行，地表未干不宜修剪；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5 夏秋高温高湿季节，为防止病害发生，每次剪草后应喷洒杀菌剂。

6 草坪修剪高度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原则上每次修剪掉的部分不超过草坪高度的 1/3。

7 草坪修剪应有整齐的边缘线，宜用切边机切边。

8 修剪下的草屑及残留在坪面上的草屑及时清除，保持坪面清洁。

5.4.2 灌溉与排水

-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导则 5.2.1 条规定。
- 2 浇水量与浇水次数应根据草种、生长期、土壤墒情、降水等因素确定；除土壤封冻期外，适时进行灌溉，浇水湿润根部不应低于 15cm，不积水。
- 3 缓坡草坪浇灌应小水、多次，随坡来回浇水；盐碱地浇水应严格掌握，见干则浇，浇则浇透。
- 4 夏季病害易发生季节不宜傍晚浇水，宜在上午浇水；冬季灌溉以中午稍暖时为好；冷季型草，春、秋生长旺季应充分浇水，夏季适量浇水，高温干热天气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暖季型草，夏季生长旺季应勤浇水。
- 5 春季返青前和冬季土壤封冻前须及时浇足浇透返青水和封冻水。
- 6 雨季应注意排水。

5.4.3 施肥

- 1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肥力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 2 施肥前须对过高的草坪进行修剪，修剪后不应立即施肥，以免感染伤口，5 天后待剪口愈合后再施肥；施肥采用表施的方法，施肥要均匀，施后马上浇水。
- 3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早春返青期宜撒施颗粒复合肥，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宜勤施薄施。
- 4 春季宜施尿素或含氮量高的复合肥；夏季宜施含磷钾量高的复合肥，提高草坪抗性；秋季宜施含钾量高的复合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5.4.4 病虫害防治

符合树木病虫害防治的标准，同时根据草坪的种类、特点等采用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方式方法，同时化学农药喷施时采用雾状喷施，保护植物状态。防治工作参照附表附录 A 进行。

5.4.5 疏草与打孔

- 1 在早春或解除休眼前宜对草坪疏草，冷季型草坪夏末也应疏草，以去除草坪中过厚的枯草层。
- 2 大面积草坪疏除枯草层时使用疏草机，小面积草坪疏除枯草层时可使用搂草耙子；应以互相垂直的方向进行疏草作业。
- 3 建植三年生以上的草坪为防止土壤板结，应在早春草坪萌动前采取打孔、划条疏

草等措施疏松土壤；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增加草坪通透性。

4 打孔、疏草作业应与施肥、浇返青水结合进行。

5.4.6 补植、补播

1 草坪斑秃或损坏的，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

2 补植草块应顺次平铺，搭接紧密，切忌重叠铺植，铺完后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3 补播草籽，春播宜在4月中旬、秋播宜在9月上旬进行，应将场地耙松整平后均匀撒播，播种后应及时填压、覆土，土厚宜为种子高度的一倍，草坪补播出苗期应防止践踏，保护幼苗。

5.4.7 除杂草

1 应及时采取人工拔除、生物防除和化学防除等措施去除草坪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人工除杂草要彻底，不留草根，并压平目的草。

3 化学除草前必须进行除草试验，方法可靠后再应用。

4 除草后若形成一些局部斑块，应尽快补植。

5.5 竹类养护

5.5.1 灌溉与排水

1 新植竹2年内，遇干旱应及时浇水，遇久雨不晴、林地积水，应及时排水。

2 竹林应保持湿润，春季出笋前（4月）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足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并注意及时排涝，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 及时浇足、浇透返青水和封冻水。

5.5.2 间伐修剪

1 应按照“去小留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去密留疏”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冬季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竹林间伐后要挖除竹蔸、老鞭。

2 间伐应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的老竹，以及去除枯死竹、病竹和倒伏竹，做到留竹分布要均匀。

3 笋期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4 过密竹林冬季遇雪易被压倒，因此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5 成熟竹林及时清理竹林内根部萌蘖及下部枝叶，保持景观效果。

5.5.3 施肥

1 新植竹宜在每年的3月上中旬、6月上旬各追肥一次，11月中下旬施基肥一次；成林竹宜在每年的4月~6月施肥1~2次，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

2 竹类喜肥喜水，成熟竹林也应适当增加水肥供给频率。

5.5.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原则符合树木病虫害防治标准。

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竹卷叶螟、竹丛枝病、竹杆锈病等为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

3 加强竹林抚育管理，3~5月清理病枝、病株，晚秋或冬季合理间伐，增加竹林通风透光性，改善林内卫生环境。

4 防治工作参照附表附录A进行。

5.6 水生植物养护

5.6.1 修剪

1 水生植物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及时修剪，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在花后剪去残枝、花蒂，避免影响景观和营养循环。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时，应保持主栽种优势，通过疏除、围护圈养等措施控制繁殖能力强的种类，保持植物层次。

3 生长期应及时疏剪过密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叶面过大或叶面相互叠压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修剪下来的植物茎、叶等必须清除出水体。

5.6.2 施肥

1 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追肥1次，不得直接将肥料撒施在水中，应点状埋施于栽植花钵内。

5.6.3 病虫害防治

应选用对水中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5.6.4 水体环境

1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给排水，保持正常水位。如挺水植物荷花适宜水深80cm左右，芦苇、水葱、菖蒲、再力花等适宜水深20cm~50cm，香蒲适宜水深10cm~30cm；浮叶植物睡莲一般为80cm；湿生植物千屈菜、芦竹等生长季适宜水深10cm左右，湿生植物冬季休眠期宜将水抽干。

2 浮叶植物覆盖水体的面积不得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及时清理超出景观范围的水生植物。

3 易被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进行防护。

6 绿地管理

6.1 环境管理

- 6.1.1 植物生长旺盛，枝壮叶茂；修剪及时，注意整形。
- 6.1.2 植物造型、模纹、绿篱等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良好，修剪平整，生长季节不枯黄。
- 6.1.3 病虫害防治及时，措施得当，无明显危害症状。
- 6.1.4 绿地内无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树上、绿篱上无悬挂标语、晾晒衣物等现象。
- 6.1.5 动物园区环境要适宜动物栖息、生长，便于展出和游人参观。
- 6.1.6 公园内无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现象。
- 6.1.7 公园附近如设停车场，车位标记线、交通标志清晰，设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6.1.8 收费停车场应在入口处悬挂收费许可证及统一监制的标价牌，并按标明价格收费。
- 6.1.9 绿地内的各种构筑物、设施、设备要保持完整美观，破损的要及时修补更换。
- 6.1.10 公园出入口、主要路线，建筑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出入畅通，并设置无障碍通道。
- 6.1.11 露天演出、跳舞等活动结束后应拆除所有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6.2 保洁管理

- 6.2.1 园区设立专职保洁队伍，早晚集中清扫，全日循环保洁，保持景区清洁卫生，无垃圾及痰迹。
- 6.2.2 园区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 6.2.3 园区垃圾应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6.2.4 及时清扫、清除绿地、水面、道路广场的垃圾杂物，严禁在各类绿地及附近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6.2.5 道路绿地及时清理绿化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
- 6.2.6 绿地内公厕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 6.2.7 园容整洁，园路平整，无坑洼、垃圾、积土、积水、积雪等现象。
- 6.2.8 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污物，水底无沉淀垃圾。
- 6.2.9 垃圾箱完整清洁，日产日清，无外溢。可移动垃圾箱每周需清擦一次，夏季需每周清擦两次，园区固定垃圾箱每天清擦，垃圾箱等卫生设施外观整洁，无外溢，无异味，垃

圾箱上烟灰缸必须保持清洁，烟灰缸内烟头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两天，烟缸内无积水。垃圾箱下无污渍。

6.2.10 园林建筑及雕塑小品外观完好，整洁美观，门窗、座椅、灯具和室内装饰物品经常擦洗、除尘，做到无灰尘、无蛛网、无污垢、无乱刻乱划。

6.3 附属设施管理

6.3.1 园林建筑物、小品

1 园林建筑、小品损坏需及时维修，定期粉刷。维修和粉刷时应保持原貌和风格，不得随意改变。需粉刷的围栏要及时粉刷。

2 确保结构安全无地基沉降、结构裂缝。

3 绿地中严禁私自搭、扩建建筑物，已有违章建、构筑物应限期拆除。建筑小品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4 园林建筑应定期维修，大修可列专项。

5 定期清洗、检查金属类板材、玻璃、石材、面砖建筑外立面，外立面为涂料时应时新整洁。

6 大门、围墙、河岸等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售票公园大门和装有安保探头的围墙，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

2) 大门开放时间应有专人值班，每日巡视围墙、围栏、河岸。遇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应设临时围护隔离。

7 廊架、景观水池、小品等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每日早晚清扫、洗刷游人经常接触的桌面、表面及周围地面。喷水等动态水景应明示开放时间。

2) 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宜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增设安放。

3) 应保持油漆、粉刷面清洁完好，定期补漆，大修专项报审。

4) 建筑屋面应保持清洁，无落叶、杂草。

5) 建筑屋面应每年检修一次，不漏水，檐口瓦必须安装牢固。

6) 古建筑、仿古建筑屋脊、戗角外立面应每1年至2年维修一次，屋脊样式、色彩与风格应维持原貌。

7) 室内陈设应与功能用途相适应并保持清洁。

8) 各种管道应定期清理，保持管道畅通。

8 餐厅、售品、娱乐、商店、茶室等各类服务性建筑物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各类经营不得影响环境绿化。
- 2) 应保持消防、急救、维修器材的完好及通道畅通无阻。
- 3) 室内外装修应保持时新、整洁并符合消防、治安要求。

9 办公室、仓库等管理用房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每年应检修。若停止使用应妥善封闭管理。
- 2) 办公室内外应保持整洁，设备运转正常，符合公共建筑物物业管理规定。
- 3) 仓库、车库等应有防盗、防火、防汛设施和措施。

10 动物笼舍及动物饲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动物笼舍应符合有关动物园法规，保证安全、卫生、美观、便于观赏。
- 2) 园林绿地内饲养各种观赏动物应符合在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的有关规定。

6.3.2 假山叠石

1 除攀岩类、攀登式假山外，园区内假山严禁攀爬、坐靠、搬移和涂刷。危险处应设警示标志，必要时应设专人管理。

2 假山叠石应保持牢固、安全，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四周无影响安全及景观的障碍物；基础预埋件不可暴露，遇有摇晃等现象出现应即时检修。

3 假山山洞内光线充足，必要时提供人工照明及指示牌指引。控制客流量，存在安全隐患或人流量较多时禁止入内。

4 孤赏石、铭牌石保持周围环境面貌完好常新，禁止胡乱涂刻。重要石景应设有维护和铭牌。

5 假山上提供种植石缝、种植穴时，不得空缺，不得有杂草、杂物，并保证栽植安全。

6 人造景石，应保持无锈损，结构及面层材料完整，不得超出安全使用年限。

6.3.3 石刻、雕塑

1 做好雕塑的日常保洁清洗、油饰、防损、除锈，石刻的日常保洁、清洗，模糊字迹的描字。

2 应保持结构完整、基础牢固，无安全隐患。

3 各种雕塑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无垢。禁止攀爬、敲打和涂划。

4 风动、机械力移动转动雕塑应由专业人员每月检查养护。

6.3.4 道路铺装、边石、停车场

1 园内铺装面、平台、步级、路沿、护栏、挡墙保持完好，无松动、下陷、破损等情况，平整稳定，及时维修。

2 绿地内因市政水、电设施维护以及展览、会议等临时破挖、铺设道路，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恢复绿地。

3 允许通行机动车辆的区域内，应按交通要求设立规范的指向、禁止等标识，按交通法规管理。

4 应随时保持无障碍通道整洁通畅，严禁在通道上设置杂物。

5 严禁擅自毁绿进行硬化、设置停车场。

6 停车场地有明显的停车标志和设施。出入口、车挡、缓速带、固定杆等设置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6.3.5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1 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维护内容包括补漆，对轴承、螺丝、连接件等易损件进行更换，对开焊点进行加固。

2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定期检测和维修，每二年宜大修一次，表面油饰一次，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

3 各类娱乐设施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安全情况，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4 各项娱乐设施其活动范围应有合理的安全距离和软质铺地。娱乐设施必须符合各生产厂商设置要求。

5 各项设施活动场所的养护和布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每项设施前应有使用注意事项标识牌。

6.3.6 给水、排水

1 应保持给排水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上水无污染，下水无堵塞外溢。熟悉现有排水管线分布情况及与市政管网对接情况，定期检修疏通。

2 对喷泉喷头、自动饮水设施及各类供水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造成隐患。

3 窨井、排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及时更新老化、损坏、丢失的设施。

4 排水泵、污水泵日常维护保养、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5 积水地段，应增设排水口。

6 冬季须对灌溉设施采取防冻裂措施，使用预埋喷灌系统、智能喷灌等必须将喷灌系统内排空给水，保证管道、阀门等安全越冬。

6.3.7 喷泉、电梯、音响、监控及各类电子设备

1 喷泉的防腐清垢、定期换水，人工清刷、水泵简单维修、除垢、各种阀门、彩灯等易损件更换，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电梯由专业的有资质的维保公司每季度维修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对有润滑要求的部件检查，垃圾清理，观察是否有异常声响、震动及日常调试、运转检查。

3 监控内部屏幕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各类接线口、变压器等易损元件的更换。

4 音响：做好线路调试、音箱喇叭维护及易损件更换，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应完好、安全，随时可用。

5 LED 电子屏：做好电源维护、线路、控制室维护，LED 大电视注意排线及音视频传感器、模块电源的日常维护，保持完好，正常运行。

6 空调：定期做好氟利昂的更换、主机清理、线路调试维护等日常维护保养。

6.3.8 供电、照明、动力

1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要符合规范要求，经常进行检查，损坏及时维修。

2 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理灯、轮廓灯、低压装饰灯以及电缆等照明设施，应保持部件完整、表面清洁、安装稳固、连接可靠，应定期测试，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照明设备宜编制标号，便于管理、维修和保养。

3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4 变压器、配电柜、控制柜（箱）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资质人员操作。

5 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

6 绿色能源和节能灯具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完好无损。

6.3.9 标识牌、指示牌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字画资料

1 园内在必要位置设置导游图牌和服务标示牌，样式统一，特色鲜明。

2 各类标牌保持清洁、完备，丢失、损坏应当及时补设或更换。

3 各类标识的格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10001）的规定。重要地方如入口处应有总体介绍牌，介绍中应有中英韩文对照，升降国旗应符合《国旗法》要求。

4 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报廊应每日更换，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实时更新，在活动结束后即行撤除；广告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内容健康，在核定范围内。

5 绿地内的文物、古迹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地质、地貌、优秀的人文景观等人类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应负有保护、管理义务，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制订具体的保护措施。

6.3.10 垃圾桶、座凳、栏杆等服务设施

1 垃圾桶、座凳充分考虑坐息要求合理设置，数量充足，满足人性化需求。

2 根据材质每年进行必要维护保养，金属材质设施应经常除锈、油饰，发现锈蚀、损坏应及时修补更换。木质材质宜每年油饰一次，缺损部位修补完好。

3 沿海明显位置处放置救生圈、救生艇等装备，安全标识清晰，有条件的景区配置救生人员。

4 应逐步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

5 有条件的区域将落叶残枝、死树粉碎后作为绿地覆盖物，严禁私自焚烧。

6.3.11 消防系统

1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禁火标识明显、清晰，定期举行消防培训、防火演习。

2 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消防设施的年度检查，日常的调试、线路管道维护、消防泵维护、灭火器换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消防总控室由具资质人员监控管理，设备每年检修，保证完好。

4 室外消防栓归属、维护责任清晰，缺失、破损及时报修、更换。

6.3.12 无障碍设施、应急避险设施、便民服务站

1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工作应符合《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的相关要求。无障碍标志、盲文标志应定期检查，发现脱落、缺失应及时修复、补齐。

2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的面层应定期检查，确保无开裂、塌陷、鼓包、抗滑性能下降等现象。

3 盲道触感圆点、盲文铭牌、盲文地图触点、无障碍地面标线等应定期检查，发现磨损超过 20%或褪色应及时修复。

4 按要求公园等空旷地设置为应急避险场所，标识清晰。对设置为应急避险场所的园区，配备应急设备及物品，确保数量齐全及功能正常。

5 定期检查应急供水、供电、消防、排水系统，确保功能正常。

- 6 定期检查备用水源，确保水质安全。
- 7 便民服务站按要求设置，药品、饮用水、游览地图等便民服务用品配备齐全。

6.3.13 防护设施

- 1 驳岸、堤岸：驳岸、堤岸坍塌、损坏应及时处理，并作好安全防护工作。
- 2 防撞墩类分隔带：防撞墩类分隔带应定期清洗，保持整齐、醒目。定期检查，确保无缺损、位移、晃动等。
- 3 栏杆、围墙：应定期检查其完整性，定时清洗，发现锈蚀、油漆脱落、虫蛀、残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检查栏杆、围墙，确保无倾倒、位移、坍塌。
- 4 边坡、挡土墙：每周巡查一次路堑边坡、挡土墙的稳定性；中雨及以上降雨时应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鼓胀、位移、倾斜、下沉等现象应及时维修加固。泄水孔应每年检查 1 次；泄水孔被堵塞且无法疏通时，应另选适当位置增设泄水孔。

6.4 水体管理

6.4.1 景观水体水质保洁

- 1 必须严格控制一切污染源，严格控制各类污水、灌溉水等直接排入水体，清除枯枝落叶，渣屑漂浮物和藻、萍等浮游生物。
- 2 自然水体：自然底水池应每一至两年清淤和每年换水一次；清除水底淤泥，减少有机物的积累。采用除藻剂、人工清捞的方法，防止藻类蔓延。
- 3 喷泉及硬底水池
 - 1) 钢砼底和塑料薄膜底的人工阻断型水底水池，应根据景观需要定期清洗、换水，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 2) 有过滤器循环装置的喷泉，每天工作应不少于 2 小时，保持水体循环，提高水体含氧量。
 - 3) 水池定期擦洗，保证池底无淤泥，池底池壁干净整洁，清洁彻底。

6.4.2 海域管理

- 1 根据海域管辖权对管辖海面进行管理，全日巡查保洁，合理配备清捞船只。
- 2 海堤全天保洁，海堤排水孔随时清掏，确保无淤沙、垃圾等。海堤栏杆定期擦拭，保持洁净无污渍、油迹等。
- 3 加强海域管理，保护市民正常亲海，制止非法捕捞行为。
- 4 设置警示牌禁止游客随意向海面及水池内丢弃垃圾等污染物。

6.4.3 水生动植物管理

1 自然水体应按照种植梯度栽植挺水、浮叶、沉水的各类水生植物，放养鱼、螺、虾、贝等水生动物。

2 配备专人饲养水体内的观赏鱼类，清理死亡残体，缺少补齐。

3 定期进行水质监测，保证水质正常，动植物生活环境良好。

6.5 安保管理

6.5.1 绿地安全管理

1 绿地按需配备安保人员或由绿地管养人员负责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工作，维持游览秩序，掌握绿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植物生长、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等，安保人员衣着得体整齐，装备配备齐全。

2 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风、防汛、秩序维护、防私自破坏绿地等及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3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定期进行消防、防汛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4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设计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按应急预案采取临时闭园、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 园区治安秩序良好，游览环境安全有序，大型活动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制定防火、防踩踏、人员救护等应急安全措施，无人身伤害，无“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6 沿海公园及有水上活动的公园应设水上安全救护船及水上救护员，做到随时救护。

7 雨、雪后及时清理弯道、坡道等路面的积雪、淤泥、融雪剂及杂物。

8 及时排除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斜等给行人带来的安全隐患。

9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到位，能有效防御外来有害生物进入。

10 设立文明提示标语的标识牌，提示游客爱护花草树木，不要践踏攀折。

6.5.2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 水电设施、管线铺设符合技术安全规范，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2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将水、电、燃气等市政管线隐蔽布置。

3 公园内的游船、缆车、索道、码头等交通游览及游乐设施须经有关部门进行质量和安全检验，并定期维护检查，保持设备完好、安全、有效，安全警示标识设施完备。

4 公园应合理设置消防器材，做好灭火器材的保养更换使用工作。

5 园内假山、雕塑要稳固，枯枝死树及时处理，避免砸伤游客。

6 公园水边、山崖边、游泳区、滑冰区、防火区和晨晚练区等易发生危及安全事故地段和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告示牌。救援船、救援人员配备救急药品。

7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绿地护栏、挡土墙等防护设施情况，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8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下，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设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6.5.3 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持证上岗；接待游客时提醒游客注意安全须知，并帮助游客落实安全措施，必要时应予以示范；应熟知本岗位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2 园内大型养护、维修作业（如大树种植、修剪等），作业工具和器械灵活不松动、安全可靠，修剪工作区域有警示牌与防护措施，操作人员遵守劳动纪律。

3 从业人员应着职业工装，夜间养护作业时服装应带反光标志。

4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不利影响，影响交通时应设置警示桩或警示牌，并由专人疏导交通，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安全。

5 对翻动土壤的养护作业及土壤、垃圾运输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6 施工、养护作业产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 使用剪草机、切边机、打孔机、疏草机等机械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8 雨雪天、大风天、浓雾天等恶劣天气，疲劳、饮酒之后，禁止操作机械。

9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立即清洗药械，严禁乱倒残液。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10 进入作业现场人员配戴必要的安全护具，高空操作前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保证受力牢靠，大风、下雨及雨后树滑禁止上树修剪操作。

6.6 公厕管理

6.6.1 公厕管理要求

1 厕所设置专人保洁管理，定人定岗，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

2 厕所保洁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的有关规定。

3 厕所设置合理、标识规范清晰，便于寻找。厕所内设施齐全，功能良好，维修及

时。

4 周围环境不得影响厕所的通风和安全，入口处应有明显男女标志。

6.6.2 公厕设施维护要求

1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2 厕所内大小便器、外挂衣钩、洗手盆、照明灯、烘干器、手纸箱、化妆台等设施，应每日检查，保证设施完整。

3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韩三文标识）、管理制度、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4 管理间整洁，清洁物品、工具摆放整齐，无杂物。

5 公厕通风良好，每周 1 次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6 外墙面、屋面、门窗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7 内部墙面、天花板、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洁净无破损、无缺失。

6.6.3 公厕日常卫生保洁和工具摆放要求

1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雨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

2 外墙面、屋面、门窗、内部墙面、天花板、隔断保持洁净，做到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痰迹等不洁物。

3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卫生用品及时补给。

4 蹲位整洁，大小便器保持清洁，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纸篓平口。

5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6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7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或专用晾晒处。

6.7 档案管理

6.7.1 绿化养护单位宜建立完整的园林绿化 GIS 技术档案，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6.7.2 技术档案应包含内容

1 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及人工条件的变化资料

及调查报告。

2 绿地建设历史及其发展状况。

3 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5 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6 枯死乔木挖除后须记录归档。包括：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

6.7.3 工作技术档案应每年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6.7.4 园林绿地养护原始资料收集

城市绿地的权属人应将绿地的原始状况资料提供给养护人，包括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现状资料。

6.7.5 填报养护报表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向权属人提供养护管理报表。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维护情况，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方案及效果评价、绿地养护管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6.8 监督管理

6.8.1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及时解决服务质量问题。

6.8.2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投诉机制，有条件的应与 12345 热线进行联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8.3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按照本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做出处理。

6.8.4 公园内应建立举报投诉机制，设置监督电话并明确服务时间，监督电话应设置在公园醒目处，对举报投诉要做到及时处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8.5 应对公园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8.6 应按照本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做出处理。

6.8.7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发现城市绿地出现问题，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需整改的及时按照绿地服务时限（见表 6.8）进行整改，对危

及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事件立即处理。

表 6.8 绿地养护服务参考时限

类别	整改项目	整改时限要求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乔木	严重倾斜	适宜季节 3 天内	适宜季节 5 天内	适宜季节 10 天内
	影响安全的枝条修剪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病虫害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树挂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死树、死桩清理	1 天内	2 天内	3 天内
花灌木（含模纹、绿篱、球类植物）	缺株	适宜季节 3 天内	适宜季节 5 天内	适宜季节 10 天内
	病虫害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垃圾杂物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草坪	裸露斑秃	适宜季节 3 天内	适宜季节 5 天内	适宜季节 10 天内
	杂草拔除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垃圾清理	3 小时内	1 天内	2 天内
绿地设施维护	护栏损坏、残缺	3 天内	5 天内	10 天内
	喷灌设施损坏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园路、园林小品受损	5 天内	10 天内	15 天内
	景石乱刻乱画	1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其他养护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		

附录 A 病虫害防治工作月历

表 A.1 病虫害防治工作月历

一月份
结合修剪，清除越冬虫卵、虫茧、虫蛹、袋囊等以及病虫枝，集中销毁。
二月份
<p>(1) 继续对苗木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消除越冬虫卵、虫茧、虫蛹、袋囊等，减少病原菌菌量。本月完成各种树木修剪工作。</p> <p>(2) 上旬注意防治草履蚧，完成涂粘虫胶环和树干缠防虫带工作，中下旬发现上树若虫应药剂防治，同时可通过剪除虫枝烧毁的方式防治柏树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松梢螟、桑白蚧等害虫。</p>
三月份
3月气温升高，植物开始发芽，各类园林植物病虫害开始显现。蚜虫开始孵化、繁殖，紫薇绒蚧、白蜡绵粉蚧、草履蚧等开始孵化，黄杨绢野螟幼虫开始危害，国槐、柳树、法桐等树体内越冬害虫开始活动。本月病虫害防治要以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为主。
四月份
<p>(1) 本月内高发虫害为国槐尺蛾、柳毒蛾、蚜虫（绵蚜、侧柏蚜、松大蚜、紫薇长斑蚜、月季长管蚜、秋四脉绵蚜、栎多态毛蚜等）、黄杨绢野螟、双条杉天牛。应做好内吸类、触杀类和胃毒类药剂、熏蒸剂药类的储备，必要时喷洒防治，同时本月是白蜡蚧、草履蚧等蚧虫产卵、若虫孵化期，是最佳防治时机；主要病害：大叶黄杨白粉病、女贞叶斑病、紫叶小檗白粉病、松枯梢病等。</p> <p>(2) 本月是苗木栽植高峰期，苗木移栽后的缓苗期树势相对较弱，极易引起病害溃疡病、腐烂病的发生，防治应以预防为主，加强肥水管理和喷药防治。</p>
五月份
<p>(1) 虫害主要有：美国白蛾、柳毒蛾、国槐尺蛾、褐带卷叶蛾、桃一点斑叶蝉、悬铃木方翅网蝽、天牛、蚜虫、草履蚧、红蜘蛛等。防治应及时，一旦错过时机，危害严重的行道树树下道路将布满蜜露，影响城市整洁和市民通行。</p> <p>(2) 春季气温偏高，需提前做好往年多发病害的预防工作，如金叶女贞褐斑病、大叶黄杨褐斑病、白粉病、流胶病等病害。</p>
六月份
<p>(1) 六月份是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的重点时期，也是病虫害防治的困难时期。在雨季来临之前，可对去年病虫害发生较重的地块进行一次大面积的预防，以减轻发生量。</p> <p>(2) 虫害主要有：美国白蛾、国槐尺蛾、蚜虫、红蜘蛛、黄杨绢野螟、悬铃木方翅网蝽、金龟子、天牛、叶蝉、紫薇绒蚧、青桐木虱、刺蛾类等。其中蚜虫、红蜘蛛、叶蝉、金龟子、青桐木虱将会发生严重或局部发生严重；紫薇绒蚧、悬铃木方翅网蝽、黄杨绢野螟将会发生普遍，注意防治。</p> <p>(3) 6月温湿度适宜，各种病害将会普遍发生，其中白粉病、溃疡病、花灌木的流胶病发生严重，应注意加强防治。褐斑病继续危害，应注意防治。</p>
七月份
本月病虫害防控任务艰巨，主要虫害有：美国白蛾、国槐尺蛾、刺蛾、光肩星天牛、双条杉天牛、沟眶象、红蜘蛛、金龟子等，病害包括：白粉病、海棠锈病、金叶女贞叶斑病、草坪黑粉病、草坪腐霉枯萎病等。

表 A. 1 (续)

八月份
<p>(1) 本月上中旬利于各种园林病虫害的发生、发展，是多种病害的发病高峰期，注意及时防治；同时注意园林植物由干旱、积水及缺素等引起的生理性病害的发生与防治。</p> <p>(2) 本月许多鳞翅目害虫到了化蛹前暴食期，对园林植物危害加重，要及时防治。</p> <p>(3) 病虫害防治任务艰巨，主要虫害有：美国白蛾二代、国槐尺蠖三代、黄杨绢野螟二代、刺蛾、光肩星天牛、臭椿沟眶象、木虱、紫薇绒蚧、柿绵蚧、红蜘蛛、蚜虫、叶蝉、地老虎、金龟子、蜗牛等；病害包括：白粉病、叶枯病、腐霉病、草坪锈病、叶斑病等。</p>
九月份
<p>(1) 9月份是多种害虫危害高峰期，也是多数食叶害虫的最后一代。主要虫害包括：柳毒蛾、国槐尺蠖、美国白蛾、天牛、蚜虫、红蜘蛛、螨类、木虱、草地螟、蝼蛄、蛴螬等。</p> <p>(2) 主要病害包括：煤污病、白粉病、叶斑病、锈病等病害。</p>
十月份
<p>(1) 虫害防治方面要注意防治蚜虫、蚧虫、红蜘蛛、悬铃木方翅网蝽、钻蛀类害虫等。</p> <p>(2) 病害防治方面主要注意白粉病、锈病、黑斑病等。清除枯枝落叶并集中销毁，消灭越冬的病原菌；禁止就地焚烧树叶或草末，并做好绿地防火工作。</p>
十一月份
<p>(1) 结合冬季修剪，剪除刺蛾虫茧；清除干疤树皮上红蜘蛛、木虱；剪除蚜虫、蚧虫卵枝和有虫枝；挖美国白蛾、国槐尺蠖、丝棉木金星尺蠖越冬蛹；剪除木蠹蛾、天牛等钻蛀害虫有虫干枝。根据气温情况注意蚜虫的持续性防治。</p> <p>(2) 防治羽衣甘蓝软腐病、霜霉病。</p> <p>(3) 清除残枝落叶、杂草，清整绿地环境，减少病虫害越冬机会。</p>
十二月份
<p>病虫害防治：结合冬剪消灭越冬病虫枝、虫包、虫茧和幼虫等。</p>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该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或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导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办法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2 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 1174-2009）
- 3 山东省《城市公园服务规范》（DB37/T 1172-2009）
- 4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服务规范》（DB37/T 1171-2009）
- 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6 《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
- 7 《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办法》